

# 報公府政民國

第參壹壹陸號  
(本報一報公號年)  
總經理新嘉坡三五號登記號郵政中華華南

國民政府會

府  
金

肅宗儀給予四等寶鼎勳章。此令

王結義、楊會善、方建農各給予七等雲慶助軍，李德麟給予八等雲慶助軍。此令

卷之二

華國民政府主席東北行轅政務委員會主任委員劉懋黎去辭職。此令一  
衛立煌着無庸兼代國民政府主席東北行轅政務委員會主任委員。此令  
特此長官即日行文行轅政務委員會主任委員。此令

**註**巴陵為臨邑令，全桂公便欲治相易石任用，遂允。桂應免本職。此令王命都長子爲中華民國參議院參議員，全桂公便。封令。

海、黃遵、黃啓文、鄧川山、鄧蕙穎、王志遠、  
董務委員會委員。此令。

江西省政府委員兼民政廳廳長任師尚免予本兼各職。此令。  
江西省政府委員宋柏成、蒲純錦、唐勑、熊遂均免本職。此令。

任命劉時範爲山西省政府委員兼民政廳廳長。此令。  
任命溫晉城、蔡孟堅、朱文翊、胡浦清爲山西省政府委員。此令。

湖北省政務委員會代辦行政廳長余澤生在開幕式上說，全體出席者有本省各派代表，並有外省代表，湖北省政府委員兼新嘉坡政府駐太魯閣代表、麥士金建設廳廳長羅誠泉及諸賢士，鄭

、譚獻泉均准免本兼各職。此令。

湖北省人民政府委員鄧翔海另有任用，鄧翔海應免本職。此令。

湖北省政府委員周會柏呈請辭職，周會柏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鄧翔海為湖北省政府委員兼民政政廳廳長，鄧翔海應赴老省政府委員兼財政廳廳長，余正東為湖北省政府委員兼建設廳廳長。此令。

任命章仁發、楊錦文為湖北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萬望培為西康省衛生處處長。此令。

遼寧省政府委員兼財政廳廳長王治民、奉天幫辦會長李宗孟呈請辭職，王治民、李宗孟均准免本兼各職。此令。

任命劉慕曾為遼寧省政府委員兼財政廳廳長。此令。

吉林省政府委員兼秘書長吳至恭呈請辭職，吳至恭准免本兼各職。此令。

任命劉慕曾為遼寧省政府委員兼財政廳廳長。此令。

任命周繼成為松江省政府委員兼主席。此令。

熱河省政府委員兼秘書長高清岳、委員兼財政廳廳長等官呈請辭職，高清岳、高宗濬均准免本兼各職。此令。

熱河省政府委員兼秘書長、財務科科長陳樹人、財務科科長陳樹人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沈祖同為熱河省政府委員兼財政廳廳長。此令。

任命沈遵晦為熱河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劉呈侯為河北北平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王健軒為內政部人自局統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周繼成為內政部第一警察總隊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徐敷爲經濟部中央標準局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顧立衡爲農林部中央農業實驗所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方履贈代理中國長春鐵路警察局第三處處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徐佩琪爲中國長春鐵路警察局第三處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家聲爲農林部中央林業實驗所華北林業試驗場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克光爲糧食部稽核，徐堯坤爲糧食部視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雷得時爲水利部津浦工程局工程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俞嘉澄署海河工程局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袁桂官一員以江蘇省江北運河工程局接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克光爲農林部縣長。辛玉堂另候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署江蘇江都縣縣長張濟傳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汪頤梅署江蘇海門縣縣長。莊鴻安署江蘇寶山縣縣長，鄭森

■行政院呈，請任命汪頤梅署江蘇海門縣縣長。莊鴻安署江蘇寶山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復宣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嚴文燦爲安徽省政府建設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免徽州涇縣縣長孫克寬呈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署安徽盱眙縣縣長王汾、署安徽南陵縣縣長劉仰山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馬仔坤署安徽涇縣縣長，李炳琦署安徽盱眙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免安徽涇縣縣長廖雲呈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周雨農爲安徽涇江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署江浙兩省蘇寧縣長高清任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錦年署江浙兩省嘉善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署湖北通山縣長，張忠德另有所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免劉懋生代理湖北荊門縣縣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署湖北崇陽縣長，鄒朝榮另有所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署湖北崇陽縣長，鄒朝榮另有所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鄧濟民署湖北崇陽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署湖北來鳳縣縣長，鄒朝榮另有所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仲超署湖北襄陽縣長，鄒朝榮另有所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趙子沅爲四川岳池縣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署西康田賦糧食管理處督導廳，歐陽樞北，萬全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韓誠署西康田賦糧食管理處督導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成子厚署陝西東道，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免成子厚署陝西東道，縣長另有所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署陝西葭縣長，王卓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署陝西府谷縣縣長，王俊另有所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佑署陝西葭縣長，王俊另有所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署陝西黃陵縣長，王復祥另有所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署陝西黃陵縣長，王復祥另有所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署陝西黃陵縣長，王復祥另有所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請將華瑞明、向榜等二員任爲陸軍憲兵少尉；張善武、鄧禮卿二員任爲陸軍步兵中校，林振武、胡錦雲、吳振芳、黃淑和、蔣和、陳清、胡紹元、樊大鵬、羅保中、蔡子誠、梁剛水、熊飛、金松標、黃德忠等十四員任爲陸軍步兵少校，溫海灘、秦古九、楊思貴、李杰、楊鵬程、王祀芝、余期海、龐雲鵬、楊紹文、羅漢英、陳樹中、張廣中、高繼武、王陽和、羅桂華、嚴作謨、劉瑞、李武輝、張耀庭、鄭飈、易特、勝曉天、何復揚、項培伯、葛覺民、林郁秋、程鵬翼、田武、黃黎、王心本、王懋德、陳光輝、傅濟時、王秉中、陳其智、陳不勵、劉少山、任邦偉、陶墨洛、梁春服、鄒忠、鄧繼朴、黃克剛、凌發高、張翹、鄧榮安、朱以介、黃開烈、黃水華、劉寶山、胡振聲、唐清芳、宋國楨、趙鑫泉、劉誠、黃筱叟、陳九雲、余淵、賈云漢、劉鈞飛、李義陽、鄒繼祖、何以濟、杜超凡、徐慶華、凌澤民、劉桂松、唐益謙、王仁德、鍾柏、黃桂福、杜澤臣、鄧曉東、湯宏俊、湯宏俊、楊忠明、溫鑑華、嚴玉清、張雲霄、郭道英、王慶楠、盛林、胡旭光、李瑞東、梁建、楊世昌、趙牛明、李洪輝、潘培信、倪姪、蘇琦、易興東、陸超雄、李繼卓、劉榮、廖慶昭等九十五員任爲陸軍步兵上尉，徐名鴻、李振基、馮正林、李培慶、李培清、劉中行、吳志宏、王培偉、陳均、楊松林、黃嗣樸、陳佐、周云輝、黃國幼、鍾衡岳、易爲鵬、姜得勝、劉再卿、李俊明、魏雲龍、張昇飛、何耀南、張慶元、鄧遠成、張長權、伍宗漢、李於諺、張繼芳、文傑、張澤江、陳善、陳治權、張清民、梁漢棟、羅松齡、何紹卿、紀光平、吳紀達、洪偉、熊淮春、劉右第、邱寶珠、胡士亭、趙正乾、廖彩鑑、文榮樂、高文三、熊建楚、李日任、黃思本、危忠輝、龍昭威、譚學勝、楊維新、朱家齊、李文連、李嘉富、肖耀何、李時忠、李鵬、董松洲、陳公和、謝榮杰、歐彬、何華、雷會波、任柏生、李柳青、胡曉、甘國棟、宋金琰、杜傑、王劍光、孫正清、張作維、王國良、鄧耀棠、周學夫、屈源庭、李志修、羅子建、夏植成、熊尚金、張令民、鄭振聲、何奮、湯榮赫、崔建華、李超、葉開榮、胡禮廷等九十一員任爲陸軍步兵中尉，尚振華、孫紹卿、羅琛、嚴延峰、李東

林、李春華、張華、嚴國華、胡浩卿、楊德安、甘亮良、陳博瑞、張強、程振、溫洪華、胡長志、張惠德、尹再平、黃國生、李心吟、黃昭謙、歐陽文俊、韓子芳、高志明、王治平、李繼清、賴經聖、鍾瑛祿、賴常久、段國光、蘇守經、邱學、金繼勝、郭文正、高中義、彭炎生、王周棟、李炳成、鄒憲文、王用智、袁振武、江莉民、朱克凡、陳森、宋照春、周厚培、方爲乾、謝國樸、曾慶湖、羅德甫、羅文坤、徐維新、余道誠、許炳友、鄒蘭生、林立強、王金盛、胡嘉貴、劉大鵬、唐一鳴、林健剛、張灿林、范秀圃、方紹文、劉正明、趙其坤、高鎧芳、汪鎮坤、鄧元章、曾南、鄒子斌、何傳明、鍾旭明、葉培興、王介臣、徐欽民、韋勤富、黎權、林德標、趙季文、葉德富、段完華、凌及林、賀兒王經吾、賈士忠、方初奎、江鶴年、史家清、張少時、孫達中、歐傑、王肇榕、鍾志浦、張賢玉、戴繼榮、王善石、鄧應發、劉興云、王漢父、李尚武、龍子寬、賀柏楷、何逢伸、胡樹蘭等一百零五員任爲陸軍步兵少尉，傅勤任爲陸軍砲兵中校，劉鉉紹、王良舉等二員任爲陸軍工兵上尉，柏家傳、黃錦經等二員任爲陸軍工兵中尉，黎振兒任爲陸軍工兵少尉，溫基美任爲陸軍通信兵中校，王靖夫任爲陸軍通信兵上尉，劉容芳任爲陸軍通訊兵中尉，鍾義興任爲陸軍通信兵少尉，胡正安任爲陸軍輔重兵少尉，馬君東、鄒學文、黃都昌、朱仁棟、喻光庭、胡濟康、李國璋等一百任爲陸軍、陸軍需佐，鄧濟謙、盧樹庚、呂有良、李竹卿、張法華等一百任爲陸軍三等軍需佐，謝樹功任爲陸軍三等軍需佐，陳式珍任爲陸軍三等軍需佐，胡靜、張作紳等二員任爲陸軍一等軍需佐，黃傑、陳襄臣、張子行、張濟新、王斌等五員任爲陸軍二等軍需佐，均遞升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請將中央訓練團教育人員訓練班函告各分班准周隊員朱海臣、鄧文鼎、黃榮、胡楚華、潘偉文、黎林湖、陳英略、劉漢炳、虞政財、黃榮華、林君華、龔文勝、何世英、江應榮、周文善、苗振國、宋陽輝、周正、周正倫、陳秋、黃曉宇、高志明、陳志深、羅遠、黃榮基、夏特生、王璣、凌世雄、唐慶儒、鄧文鼎、阮鈞、胡安生、向云先、王耀昌、韋家木、關浦、張德勝、梁誠、

此後，神宗、哲宗朝，劉崇祐、劉文仲、黃庭坚、蘇軾、米芾、向忠、蘇頌、蔡京、吳充、陳子植、羅大防、陳師道等五十二員俱為所役。熙熙攘攘，此令。

國民政府指揮

十七年四月二十三日（補發）（仍另行文）  
金行文完

國民政府指令

三十七年四月二十三日（補登）（仍另行文）

本年四月七日一冊七十八字第一六四四二三呈一件，  
為聯勤總部第四兵站總部第七分站中尉站長詹開智調山東  
出糧成服務，應予外職停役，請察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仍卽轉勃知照。此令。

卷之三

民四字第二十九八六號

內政部代電  
民四字第二九八號  
三十一年四月二日（補登）  
陝西省政府宣敎府民四自字第二〇〇一號電悉。查成立縣議會，應依中央統籌辦法，在未成立以前，所有各縣參議會參議員額選，遞補出缺，而無候補當選人遞補時，仍應依法補選，然如任匪準此，永靜之縣，目前有歷空缺，候至營勢好轉後，再行補選。特此查照。

內政部代電

京地用字第一六九號

河北省政府公報 本年四月六日府民五(卅七)字第一四九八號代電  
諭悉。查房屋租賃條例業經 總府公佈施行，凡經適用該條例之縣

地政部代電

原地用字第十九號  
三十七年四月十五日（補發）

最高法院檢察院訓令

三十七年三月八日（補登）

應通報  
告絕別  
勸糾責業  
由理年月日  
山時處所  
解送請報  
候關者

汪紹漢男二  
六海城

豫中官同二西北  
西壁  
同  
同  
同  
同

姜安慶同二  
○瀋陽

舊約全書

王袁同四同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張裕謙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王傳義編二圖

王傳義編二圖

# 法院令解釋

## 司法院快郵代電

院解字第三九一五號  
三十七年三月三十日（補登）

國防部鑒：「年麥冬昌捕代電悉。憲兵司令部代電所謂解釋一案，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甲借用乙之退役證書，將其相片姓名貼上，姓成像片，持以投考學校，應如何處斷。茲有甲乙兩說，甲說，適用刑法第二百一十二條處斷。特電復請查照勸知。司法院印冊」

高水昌 同一 長春 下附有金 同

麥六常 同 同 同 同

李朝同 同

劉雲山 同 同

呂古山 同

張雲山 同 同

王開縣 同

孫雲山 同 同

孫雲山 同

孫雲山 同 同

孫雲山 同

孫雲山 同 同

李繼善 同

李繼善 同 同

李繼善 同

李繼善 同 同

李繼善 同

李繼善 同 同

劉純增 同

劉純增 同 同

劉純增 同

劉純增 同 同

宮津玉 同

宮津玉 同 同

李志文 同

李志文 同 同

（未完）

印

附原代電

司法院賜案：麥六常司令部本年十一月十日劄字第三〇一七號

號代電稱：茲有某甲借用某乙退役證書，將其相片姓名貼上，攝成像片，持以投考學校，應如何處斷。茲有甲乙兩說，甲說，關係鑑造其他相類之證書，並按行便鑑造其他相類之證書，從

一章處斷，乙說請粘貼照片姓名並非有實質之文書為虛偽之記載或刪改，尚不能構成犯造其他相類之證書罪，從而行使行為亦不構成犯罪，自有發生在遇見之僻地，以上兩說均屬言之或確，突以何說為是，案關法令適用審義，現合電請鑑核迅賜解

釋經遊等情，案關法令解釋，未便磨証，轉請註核示，俾資佈達。白雲蘇亥冬昌捕印

## 司法院快郵代電

院解字第三九二六號  
三十七年三月三十日（補登）

國防部鑒：「子魚昌捕代電悉。首都衛戍司令部代電請將示，案，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本大撞見其妻與人通姦數次，均予宥恕，嗣聽人言謂其妻與姦夫將有不利於己之行爲，始而購鋼刀俟其妻與姦夫在床土行奸時，即殺姦夫，既與當場謀之義，當依普通殺人罪論科。特電復請查照勸知。司法院印冊」

附原代電

司法院賜案：案據首都衛戍司令部代電，子魚昌，人號白雲，稱，查本大撞見其妻與人行姦，當連殺姦夫將不利於本夫，遂於事前購得殺牛鋼刀一柄，俟其妻與姦夫行姦時，將二人在床上連殺數刀斃命，在此種場合，是否仍應論以當場謀於義憤而殺人，抑以普通殺人罪論科，案關法律適用疑義，著電釋示威懾，特電請鑑核迅賜解釋，俾資勸遵為盼。

國防部（子魚昌捕印）

## 公

## 七

## 行政院決定書

(冊七) 七法字第一九一九四號  
三十七年四月二十二日 論登一

再訴願人

洪振興在瑞城  
代表人 羅常各 洪貴天津市 年四十五歲 住天

右再訴願人有當紙收存等件，不吸弓北平漢口鐵路局，  
處理局決定，提起再訴願案，本院決定如左：

重處分廢決並均撤銷。

理由

緣再訴願人張石棉廠，於論略期間，曾代理軍管會之開礦礦務局承做石棉紙，立有訂單，並先行收存價款，降船發貨，故至驗利目止，計尚欠交一分半石棉紙一七〇〇公斤，一分石棉紙，五〇〇公斤，皮箱二個，均已做舊，經請願人申報天津海關徵收產業調查委員會移送河北平津辦公處，並擬委請該處將所取之不抽無根等八項係屬普通交易行爲，應由再訴願人照此依約受領。直前多手徵借信權，既交之石棉紙，收歸國有，既無不合，但查開礦務局雖經政府接收發還，惟對於徵解時明確建築部分尚在清算時期，見卷內處理局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日函，審定後接付，不令各項在理詳説該局准由再訴願人改以石棉紙償還八項根正，請准予照此辦理，該項如余未實，悉令再訴願人照此退還，至再訴願人稱此交有開礦務局以品質不佳令退貨索回定款，因無款照付，改以石棉盤根等八項償付原定款，抵銷債務，所有上項石棉紙，仍應當即所有，並經具結保管，請求免予沒收等語，呈由開礦務局處理局天津辦公處審查通知，再訴願人關於該項，欠交致軍管理時代理之開礦貨款，應收歸國有，至易石棉盤根抵欠部份，應追回呈繳，  
定將「原處分變更，再訴願人應將具結保管已做成欠交之石棉紙等交付本局處理，如不能交還原物，應按現在市價呈繳本局」，仍不甘服，  
乃提起再訴願到院。

奇敵岱產業債務之清理，依照修正河北平津辦公處行政及  
事業單位處理綱要第二條第二款 暨河北平津辦公處產業之債權

債務辦法內各規定，應由政府移收機關及該辦公處辦理機關負  
責處理，非其他團體所為，且自辦理，本案名目之石棉紙，似係開礦

礦務局在日敵軍管理時期向再訴願人完製欠交之貨，會有訂單，並  
經再訴願人先行收存價款，自應認為啟借信權，由原處分署予以  
清理，再訴願人據稱該項大約在開礦會收存等項情形，以目前不存  
余款索回定款，因無款支付，確中報商會改以石棉盤根等八項抵  
銷原訂款之債務，製有該局收據為憑，而該局係經政府接收，自應  
認為國家設立之機構，處理局的不應將已經合法機關處理完竣之件  
重加辦理繁瑣，殊不知商會為商人關係，其所為之認定，對於啟借  
物資之處理，並不生決定影響，而再訴願人所於抵借之石棉紙，又係  
在該會發還上指稱鑑定局所為，鑑定該機關局同意在手抵銷  
，極為財產關係，係甚無難處理，應依法定證據開礦債務，固有棄還

後向再訴願人取之不抽無根等八項係屬普通交易行爲，應由再訴  
願人照此依約受領。直前多手徵借信權，既交之石棉紙，收歸  
國有，既無不合，但查開礦務局雖經政府接收發還，惟對於徵解  
時明確建築部分尚在清算時期，見卷內處理局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  
日函，審定後接付，不令各項在理詳説該局准由再訴願人改以  
石棉紙償還八項根正，請准予照此辦理，該項如余未實，悉令再訴  
願人照此退還，至再訴願人稱此交有

開礦務局以品質不佳令退貨索回定款，因無款照付，改以石棉盤根等八項償付原定款，抵銷債務，所有上項石棉紙，仍應當即所有，並經具結保管，請求免予沒收等語，呈由開礦務局處理局天津辦公處審查通知，再訴願人關於該項，欠交致軍管理時代理之開礦貨款，應收歸國有，至易石棉盤根抵欠部份，應追回呈繳，  
定將「原處分變更，再訴願人應將具結保管已做成欠交之石棉紙等交付本局處理，如不能交還原物，應按現在市價呈繳本局」，仍不甘服，  
乃提起再訴願到院。

## 內政部核准取得中國國籍一覽表

姓	性	年	居	國	籍	得	關	檢	轉	冊	註
名	別	籍	所	國	稱	性	年	職	居	機	日期
十八村	桂	姓	國籍	中國	出生	性	年	職	居	機	日期
本	本	本	本	中國	出生	性	年	職	居	機	日期
宜	宜	宜	宜	中國	出生	性	年	職	居	機	日期
新北	新北	新北	新北	中國	出生	性	年	職	居	機	日期
第五	第五	第五	第五	中國	出生	性	年	職	居	機	日期
市	市	市	市	中國	出生	性	年	職	居	機	日期
府	府	府	府	中國	出生	性	年	職	居	機	日期
省	省	省	省	中國	出生	性	年	職	居	機	日期
八六	八六	八六	八六	中國	出生	性	年	職	居	機	日期
月	月	月	月	中國	出生	性	年	職	居	機	日期
號	號	號	號	中國	出生	性	年	職	居	機	日期



出以地方稅收第一稅，額百抽五，亦無發收據，有甚縣稅徵收課長題本，某處有土車一輛至數輛，以供農作運輸，乃竟假借營業車牌使用牌照之名，征收牛車稅費，經歷廳參議會反對，仍每輛收若干元，僅發小紙牌照一張，並不發收據，有該縣政府佈告及牌照樣本證實。據該縣政府所在地之昌邑鄉長趙賢武稱，三十五年時，縣政府有向本鄉征收公務員食米，三十六年度停止，縣府職員出才或因私事往來，當時征用牛車，三十六年起派定全縣每保住榮五車，三十五年屢征其工折食水，三十六年倍征等語，據大馬鄉鄉長賴曾聖稱，昌化漁船，除廈縣長征收食魚外，每漁船每流水，或征保証費國幣五萬元，不給收據，三十六年七月間，曾在新街征用全市裁縫匠，有李之豐不願應征，被派出之課長廉自平將李之豐之父拉帶到新居鄉公所，當場毆打示儆事蹟。據稱，一二瓊崖在古復初則，海南島尚有外流，致影響糧價不斷上漲，本省第九屆行政督理會主政，為一項適合的糧食出口，昌江本為穀糧地島，民衆皆以薯蕷為主食，因是縣府對著戶口禁令執行甚嚴，經無有始抽稅清事，昌江為極貧縣份，每月稅捐收入不滿二百萬元，並無稅捐庫之設，但英潮港征收員，亦向為梁定守一人，所謂稅捐，庶設長及稅收員未矣，既不確實，而所謂檢舉廉自平致李謙譴函，內容如何，是實抑猶，與縣長何干，豈得信口指證，近接昌江縣省參議員李兆麟一函三十五年度昌江縣臨時參議會議長函告，聞報二人謂受彈劾，且徵聞有被誣害苛征獎歛情事，心有不平，特此同國大選舉指導員李古春國大代表關昌榮等逕呈鈔會，證明本人並無征收薯蕷出口稅清事，二三征收歐力車牌照稅，有廣東省政府三十六年四月三日秘八法字第〇四五五九號訓令附發廣東省各縣使用津照征收細則第五條甲項第三款規定，營業牌照不得超過八千斤，自知曉之，今任務耕種地方有苦起見，約定營業票為每年四千元，又多無力開耕，一本任興辦小學四十餘所，以治安與教育開墾嚴重。

，商得地方人士與臨時委議會同意，暫延置置鄉自衛班二每班十人至二十人、中心學校（每鄉一所）、並額外增編縣警隊三十名。省府規定特質貨份警察隊一分隊），所有食米，得沿用過去或例及本地辦法，由各鄉殷戶自行捐籌，此乃以地方力量興辦地方福利之舉，實與縣府無干，茲並檢出三十五年四月縣廳時參議會主委全集，復函，以資證明，（四）縣府應用牛車，概不發給工資，祇昌江為綏靖地區，國軍與保安隊經常來往勤，使用牛車運糧，將軍橋梁道路，架設電線，如何給值，即非本人所知，然此更縣府無關，不能混爲一談，（五）昌江縣治原在昌化城，倫昭助中破敵兵毀壞，復後轉到城，只待遷就造水頭海水公司小樓房開府辦公，即作新縣治，該地一片荒地，縱橫十數里，無長房短戶，每戶舖貿易，民性豪爽木闌，懶惰成風，不作買賣，齊俗欲購柴草，亦莫知其類，不任借用前田耕種，看山苗近鄉山，採標料，公道不無一事辦理所，不虞為漢江農田，開墾抽水時，所需燃料，山水村委員會一地方性質祇會址設於縣府，向沾受水利之農戶征榮應用，亦算縣長之帳，寧不太枉，（六）一本任縣府食水，在三十五年時，係沿耕辦辦法，雇佣民工挑運，每日發米三市斤，工人無異言，至三十六年後，除米照舊發給外，每月復加發國幣三萬五千元，並將所有廚房購水給其餵豬，工人向稱滿意，僱傭性質，並非征用，（七）英潮港，達萬歷三四年，有大小漁船數十艘在港捕漁，沿數百年積習，該鄉所丁及駐港機關隊兵役等，向漁家索些小魚佐飯，確實有之，本人蒞任後，認為有涉驕慢，遂將數百年陋習禁於一旦，漁民感頗不已，大昌鄉長羅啓華初感不慣，猶向本人一再苦求，報該有案，縣廳參議會漠無反對云云，（八）一本任並無徵收公務員食米，祇復負伊始，各地盜匪擾攘，而戰前所有之十間高初小學，裁製團體服裝時，諸多以縣府遠僻荒郊（離新街四十里），無重物

開賣，生活艱苦不便為詞，要求將衣料送新街縫製，至昌縣府附近無法覓人，而新街離府太遠，度身困難，卻諸官兵之請，由新增鄉吉鄉長勸慰其搬衣車入府縫製，不得樂從，所製之件，皆照時價給値，製有收據，公平交易，絕無強迫征用事實各等語。卷查昌江縣省參議員李兆麟與大代表選舉指導員李占春國民大會代表關昌榮等均自勸具面到會，以被付懲戒人在昌江縣長任內，勤廉自勉，埋頭苦幹，興利除弊，極力刷新政風，為民衆愛戴，甚於稅捐經征，財政收入，概依照法令公開處理，未聞有在英潮港征葉子稅及征漁船保護費騙事，又該李兆麟任昌江縣長任內時，隨復被付懲戒人，內稱所示治安教育問題極爲空談，本縣教育落後，小學亟待建設，而地方動亂未靖，尤非尤實各鄉自辦並加強警察隊名額不可，所有各中等學校教職員千校及增編督辦隊官缺糧食，假可借用成例，並委酌如辦法，准由各鄉富實戶派捐，俾地方福利得以興辦，此事經請各鄉議員，皆謂可行，用特函復各鄉辦齊為荷等語，是本部份之所指，一八兩款尚非無據，即一二五之二款，或遵照法令而行，或有提出職力人手不足之必要，並各給有代價，而第七款且能革除，無從據為論處，惟第三款所添置各鄉中心小學及增編城鄉督辦隊，均教職員工役官之糧食開支，雖先徵得縣參議會同意，而未續請稱呈明省府核准有案，固嫌未合，況將額外縣鄉三十名亦由地方撥派食米，尤屬失當，第六款於三十六年始發挑水工人工資六萬元，而在三十五年時每日才給米三市斤，似不無強征之處，至第九款所用裁減工人，屢及父兄，申辦書對此層未盡明白答復，但難謂非事實，雖係出於派出之課長擅自之所為，而事後不聞加以糾正，究屬監督有失。

(二)關於鹽賣救濟品舞弊部份 原案略以被付懲戒人辦縣銀行揀充銀存基金為詞，將救濟品一大箱變賣，鄉經咸恩縣港門市合算共三十五年時買到該縣鈔貯之救濟品一大箱，但該縣所得之救濟品數

目，迄未公佈，亦無徵信錄註出，又不將數口送請縣參議會及地方法院簽證報銷，經檢察官詢據王田鄉鄉長趙封謨大昌鄉鄉長賴德坤，每次配給救濟品，必強迫各鄉蓋章於上存根簿，而簿上之數量必多於實撥之數量等語，瓊崖平和日報亦曾以「此風不可長」為題，公開評論其事云云。據申辦略稱，各縣在三十五年度有救濟協會之設，規定縣各機關首長及地方士紳若干人為委員，實非縣長一人而包辦，所有振品之啟發及王振款之開支，除經製表報銷外，並於三十六年一月二十九日召開救濟協會，公開審核數目（三十六年無領振品），計是日到會委員有本人與李兆麟（省參議員兼隨時委員會議長）賴啓賢（縣黨部書記長）鍾德基（縣參議員）鍾建中趙之和郭如煌（縣參議員）張子潤（財會常委）陳輔民吉若璣（士紳）陳光輝（祕書）等，有通過第二案關於三十五年度領發救濟品數目應如何交付審查核銷案，決議審會符合，並舉駐（附繳會議錄影片），至謂瓊崖和平日報評論其事問題，則為由報章錯記本縣和書記長啓賢發表擬以振品若干撥充縣立銀行基金談話而發，亦經輿論臨時委員會議長李兆麟隨即在瓊崖民國日報登報聲明更正，並說明昌江處理振品概依正常手續辦理，又據省參議員李兆麟函，對於被誣救濟品舞弊事，亦經選舉鈞會，並非事實等語。查閱所繳三十六年一月二十九日會議錄影片，與所辦事實尚屬無異，而李兆麟李占春關昌榮三人呈本函中，有關關於本縣救濟品尚係由救濟協會主辦，縣長雖任主任，但一切皆依法令取決於會議通過，開支概經各委員及地方機關首長審議核銷，絕無舞弊可言云云，尤足以證明申辦並所舉會議錄影片之非虛，似難謀以何項責任。

(三)關於冠扣屬員薪津部份 原案以該縣三十五年度職員薪津係照省級待遇，而縣田糧科及倉庫職員均以五折六折或七折支給，但報銷仍照十足蓋章，田糧科督征員符和政，三十五年度十一月份薪津為十二萬三千元，則僅發五萬二千元，十二月份薪津為一十五萬六千元，則僅發六萬二千元，均係照十足數蓋章，符和政拒絕，並辭職往新街市，乃派兵強迫使返縣政府，章，經查案檢察官詢符和政等供屬實，其為冠扣屬員薪津，頗有事實。據申辦略稱，昌江縣

府田糧科於二十五年開始設立，奉廣東省田糧廳令派等額爲科員，符冠雄爲技士，並由省簽請恭派督政和政務和督財庫徵稅科員，橋等十餘人爲職員，所有薪津，概依奉部額數轉發，事緣省和政事格卑下，時喜往新街遊，稍加譁言與約束，慨生怨毒，會去不深，時期，奉令裁減員額，督和政因愚昧受八挑撥，會時中與波及人員捏造事實，密控於省處，迄去歲六月間，省處電請縣內各機關查詢此事，糧科同仁莫不驚異，當即由科長符福利率全體糧科職員簽名蓋章，將本任波無就指糧科職員事實，電報省田糧處，並報省田糧處，據省廳及督政府地方法院監營或縣庫等，其云：「據某等近有本科被裁撤糧科員，謂是事實，向土客控本任波無就職員事，准，強迫蓋章，虛報名額，企圖陷害，情虛，查本縣田糧機構，自十五年選令設立以還，所有人事動態，歷經報上案核備，職員薪俸亦概照規定支月發足。」據某案報在案，糧科等任職其間，在萬經年，賴有原縣長之精明節導，用能上下通力合作，共赴事功，故能成績斐然，實任任務，貫徹國家征管政策，並蒙屬家令節嘉獎，溫藹有加，事實俱在，倘本利過去人本未經健全，待遇稍欠公允，曷克收成效，且本科設立迄今，為時年餘，在職同仁尚無待遇不公之表示，惟有淡雅時期，業務較簡，奉令專事核算，不能不裁減，部份人員，後乃竟發生上述牽強行為，係破壞員生，挾恨報復無疑，且有將去若平日薪津有被減扣，何直拋身作證，且督和政至三十六年六月方始離職，果三十五年着津未曾請發，恐早在拂袖而去，應無再取服務至半年之理，此爲督和政督財錯亂，被人引誘利用無疑，至是集中倉庫機構，直屬於省田糧處，自有印信，其經費收支報銷等，係獨立性質，更風馬牛不相及云云。督本部分原案所謂倉庫職員既屬獨立性質，其開支津津有無折扣，於縣府無涉，至縣田糧科員津，雖由縣府發給，但所謂剋扣者，亦祇督和政一人，其時間已先在三十五年十一二兩月，而且去職後在三十六年六月，豈有其他各

月薪津如納文領，而芻穀却此兩月薪，田畝科職員餘人，還有他  
人薪水糧餉規定，而獨以官有相政庫，田畝科員每福利與各  
相政本屬不一，且其相品半官向者相諱甚嚴，乃率其科屬身向  
省田糧處作證，其事早已剖白無疑，今復舊事重翻，其所提出符和  
政之簽供，又不論不類，殊難認爲確證，稽舉各節，不無理由可  
採。

(十四) 關於暴力干涉選舉部份  
原案以該縣縣黨部原本有於三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召會選舉執監委員，屆期該被彈劾人忽被縣政府祕書陸光輝威脅迫令屆期，縣黨部不得已，乃照屆期至三十六年二月十二日，計該被彈劾人於屆期前二天，先派差傳喚各代表到縣政廳，以該敵威嚇要選舉歸建中張子洞郭如經為執委，於此驟後，乃派衛兵將各代表集中縣府，以武力監視，不准外出，至開會時，始命各代表到黨部出席，當監選員責退縣黨部書記長錢劍英並責成其即時，調回未畢，而該被彈劾人突即強行毆打，噴亂實房然汗，對監選員面加侮辱，幾至將監選員扣留，是已之選舉遂不能舉行，至翌日（二十九日），各代表在其暴力威嚇下，不得不暫時就從，事經檢察官詢據該縣黨部書記長賴督督詳述經過，並稱已將情形經過呈報省議會有案云云。據申辯略稱，三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昌江縣黨部召開全縣代表大會，選舉執監委員，特此申辯情形列於後而不宜，十五個區分部中僅通知五個代表參加，縣政府亦僅於會期前一晚草草通知，是日適舉行全縣運動大會，各區黨分部人員多集中縣城，聞如報書記長祕密召開大會，舉起反對，賴知全圖難遂，不得已宣佈改期三十六年二月十二日舉行，並允普遍通告各區分部選出代表參加，迨會期已屆，各代表全體報到，監選員亦依時到達，賴見代表重氣洶然，知必落選，乃狡計金闕流會，各代表以大會係書記長本部省黨部合法合法召集，監選員與代表又已到齊，實無延期理由，賴雖以對，只得宣布開會，選舉結果，賴果落選，易彼長在忿怒，以各代表中有縣府區分部代表陸光輝為縣府祕書，並無理逕怒於本人，譴指本人為暗鬭會場，色辦選舉，早為識者所恥，而昌江也受屈辱深仇誼，其決志未盡諒者。茲將當初本文件，及申

各別獨立，職權亦各有專司，該縣黨部選舉執委會，由軍部舊記長主持臨選時，省黨部派有監選員蒞場監選，其選舉人又添各局分部派出之代表，均係黨內優秀分子，各有獨立自由之知能，其當選者必係黨內平日所倚仰之人，書記長當時接近黨員，竟不為各代表所重視，以致落選，乃謂彼付懲戒人有操頗情事，自難與以辯護。

二十五、關於教育圖利賄選青年部份 原案以該縣有中學一所，校長董事長上山被彈劾人自兼，曾收初中二班，學生百餘名，現僅存四十五人，校舍僅木屋數間，內容空洞，經檢察處調查員詢查，均據現有子女在該校修業之該縣省參議員李兆麟稱，該校上課無定期，各教師在縣府游蕩，帽則來校鳴鐘上課，其科目亦隨時宣佈，如縣政府公事不暇，則無課可上，所列之黑目表時間及，不過備形式而已，教員在前學期有專任二人，本學期則均係兼任，計縣政府教育科科長張漢光兼教務主任，教授全級算術圖算學物理生物動物等科，財政科長廖敬修兼任公民科教員，科員張化雨兼任植物科，庶務田光明兼任地理科，科員楊某兼任體育科，至國文英文歷史等，自專任教員沈振亞劉自光去後，學已停課，該縣政府有公事繁忙，確會抽調學生抄寫公文，惟非經常調用，該校教保由救濟品售光及物相而來，有議費如何開銷，詢據該校董事陳福民李兆麟等稱，著該雖有校董會，但從未開過會議，政經費如何開銷，絕無所知等語，似此在學圖利，貽誤青年，亦屬實在。據申報略稱，昌江縣自本人接任後，見地方教育落後，民智低愚，甚至縣鄉公教人員亦植物色人選，乃於二十五年秋，不避萬難，創辦縣立中學一所，當時一切學校舍置，設備經費等，一無所有，祇由地方法院第一次捐助四百萬元為開辦費，興築校舍，延聘導師，以經費支紓，除由廣州聘請專任導師四位外，許多功課皆由本人鼓勵縣府高級職員營熱情義務兼任，學校遂獲開課，至本人兼任校長，承地方父老一致推崇，暫時兼攝

，以利創辦，迨第二學年開始，即以另行派人專任，縣立中學本無

董事會之設，於去年六月間，權變其事，聘邑內父老為校董，章啟

，本報第三〇七號府令欄，行政院呈請任命常務機器河南高等

法院瀋陽分院推事兼廳長令，「崔樹樞」係「崔樹樞」之誤。特

此更正。

## 更 正

本報第三〇七號府令欄，行政院呈請任命常務機器河南高等法院瀋陽分院推事兼廳長令，「崔樹樞」係「崔樹樞」之誤。特此更正。

據上論結，彼付懲戒人屬違我有公務員憲法第二條各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五條，議決如主文。

不無理由可採，未便遽論該付懲戒人有如何非義。以上所論五部份，惟第一部份內第三、第六、第九各款應負憲戒法上之責任，餘可免予置議。

開核銷，計開資費設備費及全學年經費等合共開銷僅一百餘萬元，兼校長及兼課各教師純粹義務從事，廣東省政府主席瓊崖辦公處，亦會以在萬分困難環境中創辦中學，明令嘉許，所謂由本人自兼董事長與諸學自肥一語，未審有何根據，今昌江地檢處反提證詢據李兆麟謂董事未開會經費開銷純非所知，尤足證其存心捏詞架陷等語。查閱原案調查員與申辯書，均舉該縣省參議員李兆麟為證，而李兆麟與該縣國大選舉指導員李占春及國民大會代表關昌榮等所開本會，除關救濟物品報銷已在第二部有說明外，茲又謂該付付懲戒人創辦縣立中學，係開本邑教育先聲（本縣過去未設立中學），以創辦伊始，地方人才缺乏，無適當校長人選，麥善備大會一致推舉，兼任校長，在歷經萬劫，人力財力物力竟更困難環境中，向外羅致教師，並鼓勵縣府職員義務兼任，力排萬難，苦始告終，因而奠定中等教育基礎，而核算其經費，則由三十五年九月開辦至三十六年七月，整個一年中，連開辦費設備費經費等，僅耗去地方捐款七百餘萬元，復經董事核銷無訛，其為地方刻苦開拓精神，莫不同深感戴，事實昭昭，人所共知，兆麟等生長昌江，且歷任地方政府，有主持正義之言責，深恐賢良受屈，正氣不張，謹歷陳下情，提供鈞察云云，似此雙方所承認之證人向本會所立之證言，要不無理由可採，未便遽論該付懲戒人有如何非義。以上所論五部份，惟第一部份內第三、第六、第九各款應負憲戒法上之責任，餘可免予置議。